

臺南市第141期新化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九玄宮旁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嗶口里34號）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紀錄：沈三齊

主席報告：本重劃區第10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7人，出席人數為6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。

提案一：確認工程停工及復工案。

說明：本重劃區於113年7月19日至114年3月13日期間因辦理重劃區總工程進度75%查核，故重劃工程停工，於114年3月14日復工，提請理事會確認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工程竣工驗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重劃工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、44條規定提請理事會辦理工程驗收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工程已於114年3月25日竣工，本次理事會辦理工程驗收通過後，依程序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、接管養護事宜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